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惠州市惠城区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2020年 8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批次）名称		惠州市惠城区2020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1.0244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0.8870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类/权属	合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11.0244	0.0000	11.0244
	（一）农用地	10.3596	0.0000	10.3596
	其中：			
	耕地	6.2204	0.0000	6.2204
	其中： 永久基本农田	0.0000	0.0000	0.0000
	林地	0.0000	0.0000	0.0000
	园地	0.3682	0.0000	0.3682
	其他农用地	3.7710	0.0000	3.7710
	（二）建设用地	0.1374	0.0000	0.1374
	（三）未利用地	0.5274	0.0000	0.5274
分批次城市（村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惠州市惠城区2020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地块一	4.7173	工矿仓储用地
	惠州市惠城区2020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地块二	5.305	工矿仓储用地
	惠州市惠城区2020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地块三	1.0021	工矿仓储用地

续一:

县(市、区)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张向城 2020年8月24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拟同意, 呈报市政府审批。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李伟奇 2020年9月15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林浩 2020年9月18日
备 注	

填表人: 戴寿苗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10.3596	0.0000	10.3596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6.2204	0.0000	6.2204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		县 级	
	镇 级	√		镇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10.3596		0.0000	10.3596		6.2204
按规定安排使用 2020 年度省预安排惠州市年度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10.8870 公顷、农转用指标 10.3596 公顷、耕地指标 6.2204 公顷）					

填表人： 戴寿苗

三、补充耕地方案表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6.2204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0.000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情况		0.000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惠城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惠城区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0.0000	平均缴费标准	0.0000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0.0000	平均费用标准	0.0000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40000202005285316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6.2204		6.2204	
补充水田规模	3.7821		3.7821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91894.3500		91894.3500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戴寿苗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水口街道办事处			
		社（村）	联合村青塘经济合作社、中心经济合作社、岭头经济合作社、岭尾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水 田	3.7821	4.5000	10.00	11.5334
		水浇地	2.1404	4.5000	10.00	11.5334
		旱 地	0.2979	4.5000	10.00	11.5334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0.3682	74.5000		
	园 地		0.0000	0.0000		
	养 殖 水 面		0.0000	0.0000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3.7710	100.6000		
	建 设 用 地		0.1374	96.9000		
	未 利 用 地		0.5274	29.8000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330.9525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0000		
征地总费用		1369.5333000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24.227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0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0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000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000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本批次的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安排，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		
备 注				

填表人：戴寿苗